東律 東津川設門 巨井一戦制
一 佐 疾 病 病 有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22-6.

磨者杖 襲者亦 兵都法方 身若將 關俸給事發目住罷他人教合者並與 年幼未能承襲者 承襲者乞養子杖 姓 犯人同 名 **今**襲 關請 與姓 合本 百徒三年 罪 外 職管軍辦事如 俸 O 妻 給 若當該官司知其機 乞養爲子瞒昧官府詐 小依 優 保本 一百發邊遠充軍 承仍 勘管 明而 例關請俸給養膽 次 白門 委絕 申 年 其軍官子孫 奏部 嗣 聞 十六歲 無可承 本家 朝廷 紀

聽 行與同 年 原擬今承襲世職官員俱憑本族及該管 等句俱應删改開載放後 官保送該部奏請承襲給俸若 孫年幼者 一十八歲方合上朝應公役此 罪不知者不坐財 和 綠姓名候年一十六歲襲職 行法 從扶 年 律 重同 幼 内子 省

原改律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 武廢文者並合嫡 長

孫襲廕如 五書一職 嫡長子孫有故城有 制 盗 占 員 襲 奏 漁媽嫡次

俊村周 夏春 者官保 者杖 廕若 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 廕 何 所襲子孫年幼侯年一十八歲方預朝衆公 爲子晡昧官府詐昌承襲者乞養子杖一 閣請俸 如委 如 無庶 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 一百徒三年 勘及 絶 明白各交部奏請承襲支俸 出于孫許合弟姪應合承繼者襲 嗣 給養贍終 一雍正三年 無可承襲者准 襲艦 训依 身若將異姓 次 \bigcirc **合本人妻小依** 其子孫應承襲 外人乞養 白

同 發邊遠充 教介 胃撓 月越 軍本家所 而 者並與犯 總行與同罪不 關 人同罪 俸 給 發事 知 者 截 〇若當該官 日 不坐岩 住 罷 他

在法從重論 以 原 以 引 保 勘 门

臣等謹按此言爵祿 父有功于國錫以 世 不 職子孫依次承襲 可假借也襲謂 祖

有二

特 ^恩魔其子孫 **뉟難廕皆** 日恩廕祖父殁于王事優恤其後 報功延賞之重典也前言攙越

て当年川豆馬

三世

一職制上

白目美養

The same of the sa				
下青津列艮泉 上車 職制上 四 官員襲	限人数多寡之處擬將致所部失陷二十原擬今武職臨陣退快卽行處分並無定討	刑者取祖公次子孫承繼襲職本犯子孫不部失陷二十人者并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致所	原條例罪	為子於承襲世職時職時官府許昌即同議越之者若教令養越及聽行養越即同議越之者若教令養越及聽行養越即同機越之者若教令養越為尤重故乞養子杖一百者若教令養越為尤重故乞養子杖一百者若教令養越為大重故乞養子杖一百年

以名器為爭端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魔襲之罪不依應襲廕次序擅行攙越則

亚 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

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

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與冠帶米石燥備等例此條擬删

原條 例

귪 職 降調充軍本身再不准襲

原擬 今武職官員並 無降調充軍之 例

原條例

條

擬

删

降調官現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合

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 脱逃

該徒以上問革為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原擬今世職官有犯按應降之級 罰 俸例

不降級亦無逃去三年方合人承襲及被

告脫逃者至六十仍合承襲等例此條擬

· 青草列是夏罗 巨車一職制士

五

白貝襲展

旁枝承襲 例 如高會祖 原 係 功 陞總 旗

後從會 伯叔 祖或從 伯叔祖堂 伯叔又立 功

陛后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戸革襲署百戸

于孫准承襲百戸革充冠帶總旗 一輩子孫

許實授若高會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子 止替 旗後其試職署職 如無軍 功 雖遇 例不

孫不准承襲

原擬今世職官例准承襲者即合承襲原

官 石色 無遞降承襲之 此條擬 刪 例 且無千百戸總小

條例

原

武 職為 人命典州充軍者子孫襲職 調 別衞

許月 逻调 原者 **新為專脫逃革職者子孫仍** 照舊 例

襲職

原 擬 今 世 職 官 應承襲者方合子孫 承奠

其為事 肶 逃罪有輕重不便 例 准襲此

條擬删

大青華別良氨 **芝華一職制上**

自旦莫養庭

應襲舍 人犯刦盜者 弟姪照祖職降 等 承

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原擬今應襲職之人如犯刦盜等 罪 卽 介

其弟姪承襲祖職無降等襲職之例此條

擬删

原條例

軍職犯 知强盗後分贓滿數充軍者子孫襲

職或優給 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原擬今世職官 犯罪子孫仍准襲職者 卽

介承襲原官並無降級承襲之例此條擬

冊!

原條例

敬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

者給全俸終身

原擬今世職官亡故如無襲職之人其 母

及妻支給半俸養贍之處東戸二部現 有

下青津 列 艮 京 · 巨 丰 一 職 制 定例己增 人後條 女無給俸之 七 自貝龍藝 例 應 删

一難正三年

其父年老亦應照母例改給半俸謹擬 刪

改開載於後

原 例

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而其父母年老者 給

半 ·俸終身

原條 例

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 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 自 指 揮至 所

為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征 受傷及陣亡者分别給與世 擬 在任亡故者 另有 職賞 給 銀

原

今武

臣

加典其

쪠 不獨給其妻米石且無指揮所鎮無

色謹 採证 删 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 例

武 臣 出 征受傷者分 別等第給賞陣 者 按

品于卹 並 給世 職

原條 例

列艮京一定丰 世 職 年老戸無承襲者支全俸 職 制 優 給

占 員 襲 底

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 例該减革却 行 捏 奏

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 삠 調 邊衞 帶 俸差操

原提今 無世職官員帶俸差操 之 例 Ħ

行奏告者另有誣告正律此係擬 删

原條例

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 勘如 雲南貴州

匹 Ш 廣東质 西福建江 四浙江十五年之外

值 熱 江南 湖廣 陜 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

年之外 人文不曾 到部者 不 准襲替發

衞 未完緣事提 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 問未結 及年 幼 闇 例 果 因追 不 應襲 微錢糧 以完

事出幼 Ż 日為 始 亦 照前雲南等 處十一 五年

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

衛所官 **交及限內告**有 勒掯 財 執 物故意刀難不與保送者 照 者 **监舊襲替若** 都 司 問

發帶俸差操

原擬今保 送應襲之人並無十五年

て青世州見長 三百)丰 一職制

自旦襲廳

年久遠之限亦無隨舍餘食糧差操及 帶

俸差操之 例 此 條 掇 删

原 條 例

保 到 軍 職應襲見男弟姪 但 有姻族並無

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 ·明等情 已 經 勘 明

繳報兵部 原 告又 行捏詞奏告者 閊 罪 屬 軍

衞 者 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 外爲民

應

襲者 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 行

占 保 到 應襲世職 岩 有 姻 族 無

奏 告 姦 生乞養 倫序 不 明等 情 勘 FIF 果

虚 依 誣 告 正律治罪至官員襲職之事

屬吏部並 不繳報兵部且今軍籍無調 衞

差操之 例此 條 擬 圳

原條例

官軍軍丁有將戶內 弟姪子孫過房與 人

被 官豪勢要 和 買 政 易姓 各者不分年歲

近 許其 取 贖 歸 宗 聽 繼 若 占 怪不 發 者所 在

官司追究治 罪其誘買各邊軍 丁者 問發

大寿津別表示

走津

卼

棉

邊衞 分充軍

正律再現行例誘賣者被誘之人不知情原擬過房與人及被和賣斷還之處各有

犯 擬 絞 和 同者俱擬流徒並不充軍此

條 例 條 擬

原

<u>H.</u> 充 膱 軍不分己决遣監故 犯 該人命 失機 强 浴 並 實 强 犯 盗 死 脫 逃自縊 罪 及饒

孫俱不准承襲

原

條

例

軍職

旭

該侵盜錢

糧

間

擬永遠軍罪

例

應

次

房子孫承襲者除

正

犯

見在

及有子

孫

務

要

追贓完日方許保送

得襲

之人承襲若

正

故絕遺有該追錢糧

准合得襲之人先行承

扣俸還官若

銀

至

數百

兩

米

數

百

石

局性的是民一人巨丰

定奪

按官勘明奏

計

扣至

十年

猶

能完

者

餘

順

應

否

開

豁

を職制生

官員襲麼

原擬今世職官員犯贓應追者無追

日方准次房子孫承襲及承襲之人

還官之 例其追贓亦無扣至十年將餘

奏請開豁之事此條 擬 删

原條 例

各處保送衞 所襲替 軍職 務要嚴 加查核 但

係管運 曾經 漕司泰提 應追還官入官 贓 銀

或 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

級 曾經完結果無遠礙方許保送如有朦

差操 保 送者掌 有贓 以枉 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 法 從重論承襲之 照舊 俸

追完日降 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 降级

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

官

原擬 今無軍備襲職 管運之人亦 無監 追

17 贓 銀完日 降級承襲及扣俸還官等事此

條例 一條擬删其人受私 場合と記述が現代を対対

原

少青草的良利的鱼生一种制业

33

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受財首先 財買嘱冒襲及受財將官贓賣與同姓或 保勘之官罷 印愈書連名保結者俱 者並以枉 子冐襲律發邊衞 者俱照常發落 人冒襲出 出與保 法 經]成 雍正三年 益明 到 其異姓 揭黃永不 若 結 部 朦 充軍 者 襲 朧 為 過者其冒襲 依律减等 買奠之人 保 坐 **得襲其保** 送違碍 衞 所 弁 科 比 之人 勘官 照乞養 都 斷 孫 有 司 典 用

原 擬今 保 襲世 職 者 不 獨衛所 都司掌印

愈書 謹 擬 删 改 開 載 於 後

原 改條 例

凡世 職 將 乞養異 姓 賏. 抱 養 族 屬 疎遠之

用財買 以嘱冒襲 及复 射 將官 職賣與同 姓 或

保勘 異 姓 之官罷職 襲 其世職 經 到 部 派 襲 不得 週 省 襲保 冒襲之人 勘 並

冒

巴

依 受 律 財 减等 首先 出 科 與保 圈 有 結者 贓者 並 坐 以 罪 枉 連名 法 論 保 若 結 朦 古 俱

白貝競麼

職制

一清 存化 月 第 写作 雍正三年

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 發落其異姓

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冐襲律發邊遠充軍

原條例

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

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 親 族 不該 承 襲之

爭 襲刦奪 化 殺者 俱 問 發極邊烟瘴 地面

條 例 軍

應襲 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胃襲官 職者

次兒男承襲如 娑 間 罪 調 邊 無以次兒男合次房子 衞 充 軍候父故 之 日 許 孫承 合

襲

原擬今 無舍人名色且軍 籍 照 民 問 發

擬改應襲舍人為應襲之人調邊 衛充軍

為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校尉 事故必 須 刑籍有 各親生兒 男 弟 姪

則是京 補若官旗將 更単 別姓朦朧詐冐替補者 職 制 官員 襲 廃 問

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冐替之人 亦調衞

原 擬今 無總旗小旗各色及軍籍差操 之

例 叉 變 儀 衞 定 例 內 校 尉 缺 出 於 見 在

尉 親 生 見男弟 姪内 挑 選堪 用者頂 補 岩

校 身家殷實人等選補又養象校 缺 多 校尉子弟不 足移文五 尉皆 城 隨 保

來 出 仍 將 伊 兒男頂補 等 語 應

此例刪併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戧 衞 校尉 缺出於 、現役校 尉 親 生 一兒男弟

姪 內選擇堪 用者替補 如校尉子弟 不足 移

校尉 缺出 城 將身 刨 以所生見男替補有朦朧 家般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 冒替

者俱問罪制謹

原 擬 吏戸二部現行例 五 條 應增 人

原增現行例

凡襲職 之員未 職制 及年歲者支給 华 俸

五。官員襲座

原增現行 例

凡襲職官員獲罪 革 職 者其 世 職 與 规 兄弟

承襲 如 無 親 兄弟 將 世職註 銷 雖 原 職之

有 别 于孫亦不准 襲

原 增現行 例

襲次 各官物故後無承襲子嗣 兄 弟註 銷

者 以其妻有生之年給與原官半俸

原 增 現行 例

凡 襲次各官物 故後 無 應襲 子 嗣 兄 弟 將 職

銷 如 妻 殉 故者或食半俸亡故者 或 改

省 原 立 職 之官 親 生 母身 在 仞 以 有 生

华 與半俸若 原立 職 之 官 母故 而 襲 職

官 母在者亦給與牛俸其繼母應不 准給

因 具題

旨依 議 夏 職 者 雏 係 繼 母原 係原為官者之妻着

與生 母: 紿 與

原擬 以 上 二條 俱 係 無人承 襲世 職官 册

例 應 一片員雙展 併 作 條

大青書列艮京

心事 職制上

註

銷妻

母

食半俸之

刪

載於後

原政現行例

凡 世襲官員 物 故 無應襲之人 官 冊 註 銷

其妻給 4 俸 終 身 無 妻者 查 原 江 職 之 官 有

親 生 母 亦 給 半 俸 如 原 立 職 之 官 AIK. 母 刚

職 或 生 母或繼 母 在 省 亦 給 半 俸 終

原 擬 律 内 並 無 土 官 製 職 之 例 查 兵 部 現

行 例 內 有土 一官襲職 條 應 作 爲 條 例

入

erija prijektori i selit sebijam i

原

增

現

行

例

土官襲 職 由 司 府 州 鄰 具印 甘 各 結 並

司 规 供宗 圖 及 原 颌 號 紙詳 送督 撫 具題

替 族 土 舍護 應襲 理 之 FIJ 務 华 俟 未 祓 满 滿 日 具題 证 滅 承 名 言令本 襲 如 有

事 故 遲 快年 久 方 台製者宗 圖號紙 有據 亦

准襲替

原增現行例

官故絕 無子許 職 弟 承 襲 加 無子 岩貝戴 弟 m

千包木匠 一月 一雅正三年

妻或婿為彝民信服者 許合 人襲替

原擬兵部 現行 例 **内有民人世職註衞** 之

條題作為條例增入

原增現行例

民 此 職 俱註 衞 無 衞 者 註 所 本 省 無 衞

所者註 鄰 省 衞 肵 岩 有情 願改註 於 加 父墳

墓所在衞所者亦准改註

日等離 | 按康熙| 正 上四四 年 十 月 内 兵 部

議覆土舍嫡妻護即事理 類於 此 律謹

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凡 土含嫡 妻 護 印 JE **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

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FI 等謹 按 雍 正元年 十二 月內兵部 題 移

封 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典移封 凡 與祖父母者准其移封 例 應請封 代 有情 願 將本身及妻應得

て、記可貝酸を

て青島別長気一、巨事

一職制

邊這充 教合 子瞞珠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 如委 杖 詐其 子孫 俸給 百徒三年態盤 絕 勘及 嗣無 华 軍本 越 明本 胃越 白替各 養 纠 而 者並與犯 聽行與 家所 候 贍終身若將 可承襲者准令本 年 移交部 一十八歲方 關俸給奪截 同罪不 次 奏詞 同罪 〇其子孫應承襲者 異姓 知者不 承襲支俸 〇若當該 預朝 人妻 日住 外 人乞養 黎公 罷 小依 一百 官 如 他 發 肵 役 例

法從重論

內應議者· 廕 等謹按 之處己 經 之祖父有 例文亦有襲武亦 删去此 條註 犯條下 内文武二字亦 有廕名 文武分註 例 夏

凡 文武 官 員應 合 襲 廕者 並 令 嫡 長子 孫 襲

應

删

謹

將

删

車

律

註

開

列

於

後

廕 **庶出子孫許合弟** 如 長子孫 無 嫡 次 子孫方 有故 病或 姪 姦有 應 計 **冷**上 合 庶 之類疾 承繼 長 子 者襲廕若 孫 襲 子孫襲 廕 如

/巨丰一職制上

制上

上十一切 可以蒙

百 出于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陰者 各官 徒三年襲 保移文 廕依 部奏請承襲支 ○其子孫應承襲者 俸 如 所襲子 杖

孫年幼候年 一十八歲方預朝 泰公役如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合本人妻小依律關請

給養蟾終 身若 將 異姓 外人 、乞養爲 子

充軍本 昧官府詐冐承襲者乞養子杖 家所 關 俸 給實載 日住 罷 一百發邊遠 他人 教

機越者 詐員 並與犯 同 罪〇若當該官司 知義其

胃越

而

聽

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睹

財

論法

條

例

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邺 並 給 世

原

侧

職 城 失 機 崩 患 邊方 及 临 陣 退 怯 者

襲 有 犯 不孝致典刑 者 取 加 父次子 孫

承繼襲職本 犯子 孫

比特律別長原 包非一職制

白貝襲展

乾隆五

子孫襲職 等謹按 則本犯 例 內不孝 非無 致 典刑 子孫特惡其 者不 許 木 孝 犯

故 不合 承襲 百叉云 取 加 **公次子孫** 承

襲職豈有因 不孝致子 孫 不 准 襲 職 轉 取

祖父次子孫 承繼 之 理查舊 例 业云 取

父次子孫襲

職

並

無承繼二字乃係從

纂輯時 誤 增 應 删 謹 將 删 華 例文開 列

删 敌

後

武 職 守 城 失 栊 貽 患 邊方 及 臨 陣 退 怯 者 俱

推襲 有 犯 不 孝致典 刑者 取 祖 父次

襲 職 本 犯 子 孫 不

原 例

世 職 有 犯 人命 失 機 强 流 實 犯 死 罪 及 死

充 軍 不分已决 H 遣監故 并 弧 盗 脫 逃 自

孫俱不准承襲

等達 末一 一句單 按 指强 例 讷 洛 命 脫 洮 失 自総 機 强 其人 盗 以 命失 分三 項

白貝龍藤

人与是 引艮复

/ 巨单一旗 布

未必無脫逃之犯例內未能包學查箋釋

此係前代舊例偶因遇有强盜脫逃一事

遂看為合附此例後應將强盜二字刪去

則上下文義相貫以上三項悉皆包舉在

前 内 矣再子孫不准承襲則弟姪 一條子孫上有本犯二字此條亦應 尚應承襲

謹將增删例文開列於後

瞯 改

世 職 有 犯人命失機强监實犯 死 罪 及免死

東京の ラ 大学の教徒のからのことのは後ののであるというないない

充軍不分已决已遣監故弁脫逃自盡本犯

子孫俱不准承襲

原

例

世

一職官亡

|故戶

無承襲而其父母年老者給

半俸終身 凡 世職官員 物 故無應襲之人官 冊註 銷者

其妻給 牛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 職 之 官有

親生母亦給半俸如 職之官或生母或繼母在者亦給半俸終身 原立 職之官無母而襲

三年一版制 1111 白貝襲庭

りまくすことは

繼母並不 無 俸 應 之上增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 母 母半俸妻先於 無母等句刪 承襲 加 下增註繼母生母四字後條妻給半俸 身再後條例 以年老二字應改爲父母在者給半 之 如無父母四字再將原立職之官 限以年歲則前條及母之上不 人優給半俸而 去 母於 則前條專言父母後條及 內無妻者始 同 理不順應 爲 設 世 但後條 職自亡故 於前 給生母繼 生 條 母

矣 謹 尊及卑自近及遠推思有序亦簡而 妻無妻再及原立 將增 删 兩 例 並列於後 職官之母前 後刚 不 條 煩

The state of the s

删改

世世 職官亡故戸 無承襲其父母繼明在者

半俸終身

八世職· 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 官物 故 無應襲之 人官 冊 註 銷 者 如

フラき リカメート 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 三世 一職 制 半俸

三可 自員襲奏

刪

八襲職官員獲罪革職者其世職與親 兄弟

承襲 如無親兄弟將世職註 銷雖原立職之

别派子孫亦不 准 型

臣等謹按此

條例內獲罪革職 人員將世

註銷雖原立職之人有別派子孫亦不

准承襲 但 查雍正三年曾奉

論世職官員 因罪革退竟至革除者 許 將 被 罪 緣

由 及原立官之子孫奏請定奪現今遵奉

在 粢 則 非 別 派子孫概不准承襲矣此條

應

條

砌

删

凡 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

孫 承襲者 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 無 親

第創 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 及 兄

之子孫竟至革除者無論官之大 小 俱將 原

立勳 Ź 處 與被罪 緣 由及原立官之子

併查明請

둞

制

自員襲展

旨定奪

此 係雍正二年欽奉

上論 恭纂成 例 以便遵行

原 191 世職年老戸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凡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皆係優給世職官体

一條謹將倂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 併

世職年老戸 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UMN TW

之員朱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條

例

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用 財買 、嘱冒襞 及爱 財 將 官 職 賣 與 同

異姓 、冒襲已 淄 到 部襲過者冒襲之人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 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 坐 統者俱

依律科斷 有 臧 者

花 以枉法論若朦朧 連名保 保

下青崖川長夏 | 近半一時 制 |

打

自員態陰

原 例 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 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許稱 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襲如無以次兒男合次房子孫承襲 發邊 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 爭襲劫奪讐殺者 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 **衞充軍候役故之日許** 俱發極邊 死亡冒襲官 合以次 烟瘴地面充軍 兒男承 逃流 職

文開 等字句繁冗反不該括應改 等 謹 列於後 按 址 係前代舊 例逃流軍 謹 將 改輯 囚客

修改

撥 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置 處 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 土官 襲替其通 事及 諸 人 几 色 争襲劫奪讎 目 等 有

條例

八土官襲藏由司府州 鄰具印甘各結 白貝襲 並

司 親供宗圖 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

替 右 應襲之 人未滿十五歲者 許 合 木 族

舍護理印 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 如 有事

遲誤年 久 方告襲者宗 圖號 紙 有 據 亦 准

替

妻或壻爲其下信 八上官 **凡土含嫡妻護印** 故 絕 無 子 服者許 許 止合地方官查明出具合 弟 承 令 襲如 人襲替 無 子 弟 而 其

例

印結咨 部 維其 護

原 例

八 土官病 故該督 撫 於 題報 之時 即查 明

襲之人取具宗 圖 冊 結 鄰 封 甘 結 并 原 領

紙限六 個 月 内 具題 承襲至 土 官 病 故 未

具題之先 亦 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 例

川 管事地方官 如有勒措沉擱 **耶難者** 將

管 馴謹 司 能 均 辨 照違 事者但許本 限 例 議處其支庶子 土官詳報 督 趣具題 弟 中有

職 制

官員襲

勅 酉 量給 號 許其詳 紅 颵 與正千戸衛熙土官承襲之 縣 所 介者 丞銜 與 其所 與指 本 則 土官 職 五分之一此 報督撫具題請 武 銜合其分管地 揮 給與通判衡係 愈事衡 職 降二等文職 如本 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 係 土官係 指揮愈 方 通 如本土官 指 判 事務其所 事 揶 則所分 例 則 使 **所**分者 體頒給 則 係 所 者給 授 知 分者 職 府 再 銜 則

旨照 例 分質地方 臣等謹 應 刪 政 再 照 按 道 再 將 限 例 降 删 改例文 内主土官 柳 等給 議 處文 開 與職 病故 類 列 吏 銜 於 字句繁 部 後 FIJ 處 信 分則 别总 冗 紙 應

删改

官 姐 病故該督 具宗 圖 111 刑 於 結 題報之 鄰 封 甘 쏢 時 并 刨 查 原 領 明 號 應

刨 **介應襲之** 照署 事官 例 用 川 管事

紙

限

個

月

内

具題承襲其未

經

具

題

之

川艮貝

/巨丰一職制

官員襲麼

交部議 方官如有勒捐沉擱畱 處其支庶子弟中 難者將該管上 有 馴謹 能 辦事者 司 均

俱許本 土官詳報 督 加具題 請

酌 量給 與 飛 衛合其分管地方事務其 所 授 職 衜

旨

颵 土 E 降二等文職 如本土官 细 府

縣 丞 銜 耆 武 與 職 通 如 判 本 銜係 上官 係指 巡 判 揮 則 所 使 則 分 所 者 分 給 與 者

給與指揮愈事銜係指 揮愈事則 肵 分 者 紿

與正千戸銜照土官承襲之 例 配 頒

勑 即 號 紙 其 所 管 地方 視本 土 官 多 不 過 三分之

少 則 五. 分之 此 後 再有子 孫 可分

者亦

町.

言午 其詳 報 督撫具題請

旨 崩 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 銜 EII 信 號 紙

删 除

文 武官員例 應請 封 代 有 顣 以本身及妻

譜 封 移封 祖 父母者 皆惟 移 刲

父 八母並封 미 官 教授照 止封 本身有 知 縣 願 例 封文林 移 対父母 郎 者 並封 准 其

官a貝葉藍

北海建州吳京

是上職

代學正教諭 既縣丞例 封 修 職 即 訓 導 照

簿 例封登 仕 削 俱封木 身有願 移 封 省 亦

劃 其 九 品官之 世 封 爲

人九品 儒 凡 有三 母 者繼 母 母 興 嫡 毋

日、臣、裁、等

准一併

封

贈

按 以 上二 條 俱 傺 封 典查 封 贈

一會典於 律 侧 無涉且 不 全備應

修改

鑾儀衛校尉 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內 選 擇 堪 用 者 替 補 如 校 尉子弟不 足移

交五 城 將身家殷寔 卽 所生 民 剋 男替補 人 保送 不) 選 朦朧昌替 補其養象

者俱問罪制論

臣等謹 按 雍正五年 所纂條教分有 原 例

增例

欽定例三項故 一條之下或本條 正 飲或 情 節

附 入之欬但 止挨年不 分 倫 次 現 今

纂律例 刨 用 原 例 增 例等字樣 則先後

官員襲陸

更律 原 職 官員襲廕 制 例 用 凡 保勘之言罷職 財 財首先 姓 廕 世職將乞養異姓 司襲替及變儀衛 紊易於 欵欠 软 錯雜似非體 買嘱冒襲及受 人冒襲已經到部 自 各 正欵有優 戀 應 條 儀 出 衞 移前次優給 依 檢 與 校尉 類 閱 例 給 其 保結者為 編 如 世 世襲永不得襲保勘官 替福 峭 職全 財 與 此 校尉替補等 以 抱養族 條 襲 將 全 便檢查謹 Ü. 半俸次 官 官員襲廕 牛俸等飲 過者冒襲之人 坐連名保 次纂集庶 一職賣 屬 疎遠之 谷 白貝襲庭 與 土 將襲廕正 叉有 附 結 同 可 條 襲替 有襲 姓 者 欸 或 之

依 律 减等 科 斷有 嘉慶十九年 贓者 並 以 枉 法 論若朦

鵬

保送違碍 子 孫弟姪 香 俱照常 發落其異 姓

襲 比 照乞養子 官襲律 發邊這充

臣 等謹 嘉 慶十 九 年 + 月內 臣 部

奏 官 員詐 冒襲底 應 將 詐 冒承襲 之人

朦 混 之 世 膱 例 同 科 摺 內

襲陰 典 昕 以 酧 庸 職 無子 者 准 其

次 立 不 得 攙 越岩 以 疎 族 興 姓 賄

縢 混 如 有 犯 者 自 應 加 懲 儆 原 律 例

異 姓 買 襲 者 擬 軍 而 於 同 姓 冒 奖 及 乞養

世 職 之 均 未 議 及 罪 名僅 稱 罷 職

不襲 似 未 足 以示 儆 主 同 姓 族 屬 原 准 依

財 冒 製者 如 有 抱 係 養 通 詐 同 冒 舞 與 烨 刨 用 應 財 買 典 異 襲 及 姓 愛 冒

四世 間 議請 嗣 後 凡 世 職 將 乞 養 具

與 抱 族 屬 疎 遠 之 詐 冒 承 襲 或 用

買 」嘱言襲 及 受財賣與冒 襲 者 將 朦

繼立之世職 職 與以 制 與世職 爲 白貝龍麼 嗣 之人

	修改	į						! ,	清神存
凡世			.弟	等	員	改	違	其	がおい
職投		二字改	姪者	語此	不依次	明晰	充軍	知情之	
河乞 美	,	改為形	图	條原	次序	再	等以	之義	写在一嘉
包果地		律	而發妆	例	序攙並		[奏准	子相	茄慶十九年
姓與		一樣	冶价路	内种朦	赵 襲	鱼官員襲廢門	遠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	展縣	年
池養		資E	寛含岩	豚朧	應者!	層 門	1在全	乙養	
族屬	J.	照律字樣以資用引合併聲明	常發落尚覺含混應請	保送	越襲底者杖一百	内律	条應力	義丁俱照乞養之冒襲律發邊	
疎遠		合併	將	逗碍	百徒	載文	介	襲律	
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聲明	照常	雕保送遠碍子孫	徒三年	文武官	內修	發邊	#

臣等謹

此

防擅

權

而重選用也首節言

户是一職制上

大出書置

皆須從官卑者 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 廻避 姪 者

等謹 按官員廻避應載吏部銓選則

與律例無涉此條應刪

交武職 清希求 進 官人等不 用 **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 由銓選推舉 徑自朦 朧

點革爲民

大臣專擅選官

原

例

文武 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 職 吕 人等 不 由 **銓選推舉徑自**朦

問

罪

雕

點革爲民

臣 等謹按 此 條 係 前 明 舊 例 例 丙 止 稱

問 罪 點車 爲 民 其應 何 非 並 無 明文查

律例箋釋 上書希求進用律 註 云 朦 朧 奏請希 杖 百寅緣 水進 用依假 奔競有

所 HI 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 持 濫充 州雇募攢寫者勿論 規避者從 除 臣 民害 犯人名 等謹 之罪未節卽指罷閉官吏暫承雇募攢 吏役之罪三節言能開官吏干預把 坐之 按 也首節言添設官員 〇其罷閑官吏在外 重論 下追銀 此 禁 〇若 冗 濫 二十兩付告 以 官府稅糧 絕弊源 之 干 嚴 罪次節言 由 預官事結 侵 恢 攬

添 寫者言也國家設官內 設是 爲冗員若 更典承差 外 哲 有定 人等役 額 額 多

弊生故 **視事之繁톍設爲一定之數額**

爲 冗役添設官員罪止滿徒

所由 僅 如 容 出 由 杖 者 前官代官 以史 役 輕 不 於官 知 則 也罪 坐前

由 正官 則 坐 正官 由首 領則坐首 領由吏

典則 罷開之後 吏典各有 在 外干預各 师 歸 餘 衙門官事交結 当 不 坐其官吏

に青草刈泉東東草

一選

温設官吏

攬寫發文案俱 屬射 利營私甚而

把持官

府使不得自由 而反聽其主使是政之蠹

丽 民之 害 故 無論官吏並 杖告發者 追銀

充賞于文案中有所 規 避者從 規 避論

于本罪則 仍從本罪論至若夏稅 秋 糧 由

帖 攢寫及罷閑官吏暫時承 及 人戸丁 口 删 籍當該官 人雇募攢寫 吏 暫 時 雇

原無容盟結攬情弊故不坐罪

原條例

雜泛芝役好得將糧多上戸美 石 府 之下二 孙 縣 額設 石之上戸內差 派 候 禁子弓兵 點 于 除 占 稅 該 糧 納 外 稅 糧 與 免

原條例

京 自 假 託 屋役 名 色 受 財賣 放 辦事 吏 典者

以 **贓論
史發原籍** 爲 民 若更 典恃頑 私

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原 官員受 財 事發者 枉 發 不 法 臕

有本律且吏典逃者卽 行革役並 無 在 逃

過設官士

羅正三年

年之上者問發之例此條擬 删

原、 條 例

内 大 衙 門 翪 到 東典照 缺 收泰若 舊

頂 則 省 事 發 111 罪 不 分 得財 多寡

照行 止 有虧 事例 革 役為

原擬 今更 典俱 由 各衙 考 取應 將

收赤字攺爲 考 取補 用

原

條

例

一在京大小 衙 門當該吏典有患病 個 月者

勘 實就 將該支俸 糧 截 日 住支名 缺 行 移

若有奸懶託故 部 撥補 待病痊 以 日 屬 仍 改 送原 撥 者 役衙 問 發 悄 原 收 籍 候 爲 黎

原擬今吏典不支俸糧 目 無 因病革退病

痊 仍候泰補之例此條 擬 删

原條 例

吏典撒潑抗 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誰 騙

詐欺 恐 嚇取 財 未 得入巳並偸盗自首者 俱

七青华州县瓦 開凝發原籍為 1年1職制 民

匿 蓝 北汉

官

吏

原條 例

皂 各處司府 隸 總 甲 BE 外 縣衞 禁庫子人 所 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 等人 戀衙 甲 説事 過

錢 把持官府 飛詭稅 糧 起滅詞 訟 陷 害良

及賣放強盜 **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 顯 跡

重者 旗 軍 問 發 邊 衞 民 並 軍 丁疆 附 近 俱

軍情 輕 者 問罪机 號 個 月 縱容官 員作

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 理

詭 稅 糧二 百石以上 者問邊 衞 充軍

原 擬 擬 邊 今 衙 軍 民 旬 問 改 罪 爲 俱 軍民 體 俱 擬 劉 應 發 附 將 近充 旗 軍

軍又 現行 例 內 一條類於 此 律 應 曾也

現 行 例

糧 廳 所 屬 八 行 運役 及倉 役 名 缺責令

州 州 愈選誠實良 民 應 役 如 保 送旗

民一 一而充 兩三役者 經倉場侍 卽 巡倉

史查 及保送之 將該州 係旗 知 棚 州 號 降 個 級 畱 月 鞭 任 其覇

濫設官 吏

下青非利民京一 定律一職制

容皆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二十吏笞四	
人等額外濫充者似一百遷從	,
史典知印及永差祇	
千 註 故 坐 徒 若 农	
該官吏雖惟一人权一百毎三	
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名	
設官史	滥設
律	原律

大青車列退原 () 旋車 | 藏.铝上

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

百罪坐所

道蒙官車

由 寫 容留 發文案 坐之 其罷開官吏在外 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人 干 預官事故

於 犯 人名 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 糧由帖戸

所 規避者從重論 〇若 官府 稅

籍 删 雇募攢 舄 者 勿論

日等謹 因 但非奉旨添註故坐徒十二字查律義 額 按 外 律文徒三年下註內有已經 添設而 坐以杖徒並無已 經

題請之義且指杖徒為已經題請

選出下、大橋のお

はある。

而未奉 旨 Ż 罪 川未經 題 請 者 應定 何

反似 律文 有 遺 漏矣箋釋 內 亦 jŁ 有詩

添註者不 層此註與律義 在 此 不符應 限 並 無 刪 己 題請未 謹 將 删註律文 題請 朒

列 於 後

衙 門官有 額定 員 數 而 多 添 設

當 一該官吏 選指 者典 杖 百 毎 加 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哲 典知 信 及 水差派 候 禁于 从受 弓兵人 從贼 重計論贓 額 岩

段三二 巨華一職 制計 咒 艦設官吏

与鞋列

删 除 答二 充者 罷 追 論 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 者 一等亚 銀 閉 C十首 官吏在 极 若 -----------官府 罪 + [領台三 百遷徙 止 兩 付告 杖 稅 外 糧 百罪坐所· 一十東答 預官事 准比 由 徒流 帖 賞有 杖八 减 戸 年 容 結 四 口 十毎 由 所 十 攬 籍 於 寫 人容 畱 册 規 發文 不留 犯 避 雇募攢 者 名 正官 從 寫 其 把 重 加

石 Ž 下 縣 額 石 設 之 派 上 候 戸 禁 闪 差 弓兵於該 點 除 稅 糧 刹 稅 外 糧 與 觅

雜 泛差 役 糧多上 丌 差

臣 等 祇 蓮 候 名 按 此 目其禁子弓兵均 條 係前代 舊 例 係 現 今 照 府 例 召 刑 募

雜差役之處此 投充 並 無按照 條應 稅 糧差點之 删 例 亦 無 優 免

原例

と 青龍列長京 を非 内 外 衙 門考取吏典照缺 麻制 補 用 設官車 若 閶 吏

清~七七月 写《一乾隆五年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

照行山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E 等 謹 被 此 條 係前代舊 例 事 發 問 罪未

指出定 何罪名查箋釋准不 柱 法 計 贓

論應改增再行止有虧分見各例從 無 指

寔 事例亦應攺謹 且 沈 經 得 具打 間 將增改例交開 罪 自應革役 列 無 於後 援

內 外 大小 衙 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修改

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 爲

民

條

例

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誆 騙

欺 嚇 取 財 未 得 入 已
弁
偷
盜 自首者 俱

照律問擬發原籍爲民

移改

各處司府州 皂隸總甲門 縣衛所等衙 禁庫子人 一等人 門主文書算快 八戀衙門 說事 過

人高非列展記念近半二級問日 框 濫設官吏

有化术厂 號一 照常 重者軍民俱 及賣放强盜誣執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 上者發邊衞 臣等謹按例內 衙 見 個 發落 官吏受財律飛詭稅糧見欺隱 月縱容官員作能軟黜退失覺察 見 役 右 湯不退 問 充軍 各 發 鄉 所指各欸分見各律人 平民為從事發有 附近充軍情輕 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 例 說事過錢把 者 陷 害良 顯跡 開 持官府 田糧 罪 戀

條 删 語 起 强 事 飛詭 滅 盗 關 詞 誣 稅糧 隱 轨 訟 匿 陷 平民見誣告律此條重 稅糧 二百石以 害良善見教咬 應移入戸律此處亦應 上間邊遠充軍 詞 訟 律賣放 複應

例

坐

糧

廳

所屬

八行運役

及倉

役各缺責

合

通

大精肆例银京 **心**上 山 職 帶

民

以

身而充兩三

役者倉場侍郎

巡倉

知

州

籤選誠寔良民應

役

如

保

送

旗

拒 過設官

吏

乙青草川良京 一旦 車 續纂 濫 設追 删 各 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額外濫元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掛空各並不親身著役將本人 除 内 欺 吏典撒潑抗 御史察出題桑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 直省大 擇勤 恐嚇 吏 撫岳濬條奏定例 發原籍為民 此條係乾隆五年二 慎辦事之 取財未得入已並偷盗自首者俱 小 拒誣 衙 門 經 人核寔取結 告本管官員及犯 制 書吏即 月吏部議准 在 照吏典人 抓 現充書 充 濫設官吏 江西巡 誆 倘 騙 有 職 詐

選用軍職 原律 八字地方學意盤去處干戶百戶鎮撫有缺 門本衙. 使司轉達兵部奏問 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更各杖 一具缺本實封御 取自上裁然 前開拆一行 部後 選 都 指揮 用若

た 青黒 別 民 恵

於戳過鐵鎗人內聲得双之驗者委

用規違

一百罷職役

近充軍人不坐若選

用

紭

旗

以枉法論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制論愛贓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

律差太

計

競人 事希 例望實 調帶俸差操授者照夤錄 奔

原 擬 此 律 係 H時 選 用 世 職 軍官之法

衞 所 守 備 干總 等官 俱 刪 由 部選與選用

絕 相 符 此 律 擬

原 條 例

兵部 將 所屬官員通 行 考 選 一毎衞 不 限 指

使同 知 愈事共三員衞 鎮 撫 一員 如 無 鎭

百 戸 員專管 千戸 署管 軍 政 毎 俱 所 限 年 拘 IE 副 五 蒇 戸

五 濊 有 歳 以 上精 力朱衰者

實存 盟 見 任 敷許 選 別 衞先 儘 見任次 帶

俸 後 週 在 外 五年之 期在京亦 復學 行 江 南

過 自 新 者 巡 摭 巡按 官保送 衞

所

脳

刨

其

終

身

帶

俸官

除

犯

貪淫

五

年

擬 今考選軍 政 俱 有定 例 無 衞 所 官

管 車 政之事亦 無 指 揮 使 鎮 撫 干 戸 等 官

色 衞 所官員五 年 外 能

准保用之 例 此 條 删

選用軍

原條例

軍政急 從各 衛軍 缺在外從 政首領 巡撫 保 舉 係 巡按定委奏保 親 軍者 在京兵部 在 京

覆 勘定奪不拘五 年後 犯貪淫等 罪 連 坐舉

主

邊缺 在京 擬 武 今 職計督 巡按已經停差京 乖 職 撫等官 俱 由兵部選 照 衞 例 授 亦 保 無通行保 舰 己 外 革 其餘 去 除

學之 此 擬 删

原 例

江 南 各 衞 所 軍 政員 缺 不 許 以子 戸署 衞

百戸署 所事漕運 有 缺 亦 行 江南該 衙 門

軍 政事 例 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 佐貳

替

原 擬 今 衞 所官員 **4**. 千戸 白 戸 其領 運俱

用 衞 所 備 等官有缺卽 由部 選 無 在

該衙 門 坐名選補之例此條 擬 删

大青星 机 長 頁

順

例

選用

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

帶有官 弓馬熟嫻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 一仍舊 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 方舉者 冠

就各邊操備具有才兼文武堪爲大將而 恥

于自進者各舉所 和

原擬今武職選授俱由科目及効用等 项

若奉

后保舉者俱存案候用並無將文武官員軍民

概 保舉無官投冠帶有官撥操練之

原條 例 例 此條擬 删

跟隨出 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

非奏带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 陞 . 職

只合註于本管衙 門不許希求註于變儀

違者該 罪若文武 役俱革罷扶 同 勘 報者泰究治

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 恩傳奏等

賦

官人等不

曲

銓選推舉

徑自

阻壞選法者俱問 罪武 職降 級 調衞 旗軍舍

一号世刊是五人 巨非一職制上

丰

選用軍職

民

原 擬 今 殺功之人並無註 鑾儀 徿 之 例 亦

無帶俸差操之例前節擬 删其 後節文武

職官 等不 由 銓選推舉徑 自 朦 奏請

等語類于大臣專擅選官律巳經 移

.條

原條

例

軍職 五年一次考選見 任管軍管事若 營求

嘱 託者就指名 點退水合帶俸差操其刁

之徒不得與選輒 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 生事端 教唆陷害己選官

操

原擬今官員有犯營求嘱託 教唆陷害者

俱接听 犯情罪輕重依律 例 問 擬並 無武

職俱帶俸食糧差操之 例 此 條 擬 刪

て号目川良天 三年一職制上

長 選用

軍職

臣等謹按此言置方信

牌以懲怠玩

而

杜

道府以 官 員 凡 첾 係叛 逆 軍 需驛遞公 文

等緊要重 事 情 照 例 差 外 其 餘 細 事

許 題 行牌 泰 狥 催 情 提 不 黎者 如 違 事發 例 差遣 併議 處其 人役 者督 督 撫 指 撫 於 名

邳. 常細 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續纂

州 縣 大 EII 小 ·案件八 有差票務 須隨 時 級 銷 訓

遇 封 而案未完結於封印 時 將 票暫行

銷 俟 開 EII 差 拘 另 紿 票違者將 州 縣官

別議 處

臣等謹 接此 條 係乾隆二十 年十 月

內 按察使錢琦條奏定 例 應纂輯 遒

行

三二